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佑

被　　告　吳冠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,9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8,9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